**项目编号：HGZB25004**

**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ZB25004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社会救助服务 | 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50,000.00 | 1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或者良好）以上，可续签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人员参加磋商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3个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6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6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新秦路4号

联系方式：0913-4732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6室

联系方式：17391817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鑫

电话：17391817883

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东段政务中心联系方式：0913-473231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6室项目联系人：陈鑫联系电话：17391817883 |
| 3 | 项目名称 | 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GZB25004 |
| 5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及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50000.00元。供应商任何超出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项目用途 | 用于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或者良好）以上，可续签一年。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采购内容:为推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改善基层工作人员紧缺、经办能力弱现状，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需满足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0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16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 的质疑无效。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
| 20 | 磋商保证金(如有）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重要提示：（1）不接受现金形式。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及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3）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①采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保证金专用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②采用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的保函原件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未按要求递交或经查实保函为无效保函的，该投标为无效。（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5）保证金专用账户:/ |
| 21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
| 22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或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数 量、装订、密封 | （1）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容为可编辑Word版响应文件、PDF版响应文件及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 方式分别装订成册；（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标袋，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及“磋商时启封 ”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4 | 信用信息查询 | 1、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符合性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 25 | 供应商身份查验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验，否则将无法参加磋商会议，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1）代理服务费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记取；（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户名：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0328700317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行政中心支行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渭南市华州区财政局

4、供 应 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人员参加磋商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3个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磋商响应函

2-2、磋商报价一览表

2-3、服务响应偏离表

2-4、商务响应偏离表

2-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6、类似业绩一览表

2-7、磋商响应方案

2-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2-9、供应商承诺书；

3、供应商不得冒充他人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4-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报价

6-1、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报总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6-2、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6-4、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6-5、本项目中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7、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1、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开具的保函原件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违约的，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违反竞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还至其基本账户。

**六、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 ”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 ”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磋商响应文件；

（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f、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服务内容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已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会议程序：

5-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5-2、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5-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5-4、宣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5、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自文件密封内容，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随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6、开标。

5-7、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项目内容、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9、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10、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的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办法

2-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合格，有效 |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人员参加磋商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合格，有效 |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合格，有效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合格，有效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合格，有效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 合格，有效 |
|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3个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合格，有效 |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合格，有效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合格，有效 |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合格，有效 |
| 非联合体声明 | 合格，有效 |

（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九、评审**

1、磋商小组

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审结果；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服务内容及最终承诺和 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3）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盖公章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5）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 ”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 ”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定标**

1、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1-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

2-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4、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价格评审不予优惠；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为其价格分。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

3-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3），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授予**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记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户名：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328700317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行政中心支行

**十五、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六、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鑫 联系电话：17391817883；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6室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 **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唯一 |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合同履行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正本、 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
| 电子文件（U 盘） |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磋商保证金（如有） |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认可，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报价、技术部分、业绩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 磋商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2 | 项目实施方案65% | 服务方案 （25分） | 服务方案响应内容齐全，符合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响应情况计分：内容齐全、详细、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20-25分；内容基本齐全、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5-20分；内容粗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5-15分；内容不齐全、安排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5分。 |
|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20分） |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各阶段人员配合措施等事宜。1、人员配备部署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配合协调措施完善得（15-20）分；2、人员配备部署较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配 合协调措施较完善得（5-15）分；3、人员配备部署、职责分工不合理，配合协调措 施不完善得（0-5）分；4、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方案（20分）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状况）、突发事件的处理等。1、应急突发事件考虑周全，对应处置方案得当，应急响应高效得（15-20）分；2、应急突发事件考虑全面性一般，对应处置方案、应急响应一般得（5-15）分；3、应急突发事件考虑不周全，处置方案、应急响应不合理得（0-5）分；4、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 15% | 服务承诺 （15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明确的、有价值的、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1、承诺指标清晰明确，承诺内容价值高、承诺事项针对性强得（8-15）分；2、承诺指标基本明确，承诺内容价值一般、承诺事项针对性一般得（3-8）分；3、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不得分。 |
| 4 | 业绩10% | 业绩（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注：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

**六、政策性扣减**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 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 ”十一条第 2 项内容。

2、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 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 ”十一条第 3 项、第 4 项内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重大缺漏项的；

6、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九、评审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用于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为推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改善基层工作人员紧缺、经办能力弱现状，落实辖区困难群众家庭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业务的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公开公示、审核审批、档案管理、动态调整等工作，缓解基层工作繁重等情况，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或者良好）以上，可续签一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甲方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按服务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 **质量要求：**

合格，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或者良好）以上，可续签一年。

**三、合同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备注：五险缴纳以相关部门当年公布缴费基数为准，合同期内若缴费基数有增减情况，按增减缴费基数据实核算，以乙方每月提供的费用表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 / %；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按服务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 无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万分之三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三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九、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兔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通过行政复议、行政仲裁，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七、磋商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 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或者良好）以上，可续签一年。** |
| **质量** | **合格，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
| **备注** |  |

**说明：**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及其** **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 **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及其** **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 **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人员参加磋商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3个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 **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4、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

被授权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格式** **8、承诺函**

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

1 、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业绩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如有）**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二）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须补充说明事项**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 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 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